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各院、系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，特設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上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，以主任為主席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